

##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4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5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

报材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9年9月1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80号）。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条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2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